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謙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linqian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65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，自112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，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，有關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……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建請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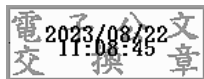
112/08/22



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，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